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2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4〕6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（潮安区土特产区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）的函》（安农函〔2024〕4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4 年度“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（2130111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

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(潮安区土特产品区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)任务清单

2、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(潮安区土特产品区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)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6日

附件 1:

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(潮安区土特产品区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)任务清单

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实施单位	列支科目	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(潮安区土特产品区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)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完成土特产品区土壤专题调查的年度任务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2130111	50	和中央及省市县财政资 金拼盘使用

附件2:

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(潮安区土特产品区
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)绩效目标表

2024年度

地区： 潮安区

专项名称			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(潮安区土特产品区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)			
省级牵头部门	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	
市县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、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50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，以土壤强化性状普查为中点，更新和晚上全国土壤基础数据，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，开展数据整理审核、分析和成果汇总。查清不同生态条件、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，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、耕地后背资源土壤资料、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，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单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土特产品区土壤专题调查		次	1
		质量指标	质量控制达标率(%)		%	≥90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		2025年9月底前完成
		成本指标	资金支出率(%)		%	1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（%）		%	≥90